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淄政办字〔2023〕83号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规范全市住房保障相关工作，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继续执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9〕92号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，登记号为ZBCR—2023—0020004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